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智泰克”或“公司”，证券简称“思智泰克”，证券代码“835607”）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思智泰克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2017年12月31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

（一）股票发行概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4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389.04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9日前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账户号码：20000005386900010819751，金额为人民币389.04元。该次发行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5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

记的函》，取得发行备案函之前未使用上述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3,242,000股，其中限售2,745,000股、不予限售497,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市场开拓费用以及需要购买的子公司办公设备。2016年11月25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20,010,000.00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9日前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账号：110909871110602，金额为人民币20,010,000.00元。该次发行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6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取得《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取得发行备案函之前未使用上述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3,242,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74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设备采购。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90,400.00
减：股票发行费用	15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88.97
二、募集资金使用	3,740,412.00
2016 年度使用金额	780,000.00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2,960,412.00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及硬件设备	444,000.00
购置信息安全检测、检测软硬件平台	2,516,412.00
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6.97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10,000.00
减：股票发行费用	15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66.2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716,928.68
收购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	6,000,000.00
对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服务费	2,609,600.00
咨询服务费	1,500,750.00
券商督导费	150,000.00
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456,578.68
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159,537.57

注：用于对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1,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于2017年11月29日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银行收取一定手续费之外，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使用该笔资金。

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备案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二次股票发行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核查，思智泰克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思智泰克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042），根据该公告：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固定资产及设备采购的需要，公司拟将第一次股票发行剩余3,115,412元募集资金中的444,000元用于固定资产及硬件设备的采购。2017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未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核查，思智泰克第二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思智泰克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7-043)，根据该公告，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设备采购，鉴于公司产品结构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0元用于收购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为进一步加强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展优势，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元用作增加其注册资本。鉴于思智泰克控股子公司国信网盾(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0 元作为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增加其运营流动资金。2017 年10月 13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未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方法

东北证券思智泰克股票发行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对思智泰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获取思智泰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二) 核查过程

1、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58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67号《验资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汇兑凭证、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取得日之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等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去利息差额），因此公司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未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此外，公司不属于金融类挂牌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3、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二次股票发行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

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剩余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